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零件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儲存汽車及零部件
編號	108611L3
應用範圍	於存放汽車及零部件的倉庫、庫存監控及管理部門及汽車銷售部門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儲存貨品指引，使貨品得到有效的保護及儲存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、零部件知識，及有關搬運工具的特性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汽車、零部件的特性 ● 掌握汽車、零部件的存放及防護方法 ● 辨識不同搬運工具的適用性 ● 辨識不同防護物料的適用性 ● 瞭解機構使用的汽車、零部件標籤系統 ● 瞭解有關職安健環及危險品/化學品處理的基本知識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儲存汽車及零部件程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機構制定的貨品儲存指引，有效地分類、保護及儲存貨品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認貨品的類別(一般或危險貨品) ○ 執行貨品的保護及包裹規格(如：防護物料、儲存環境的要求) ○ 執行貴重貨品在保安及存放環境的要求(如：汽車、電子部件) ○ 確認貨品的數量及儲存區域(包括與現有庫存品的區分) ○ 報告儲存貨品的損壞情況 ● 執行汽車、零部件儲存位置的標籤程序 ● 於發生特別事故時，執行緊急應變程序(如：貨品條碼或數量不正確、儲存區不足) ● 以便條向上級或有關同事反映程序上的缺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貨品儲存指引，使汽車、零部件得到有效的保護，以及儲存在合適的位置； ●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的指引，執行緊急應變程序；及 ● 能夠向上級或有關同事反映汽車、零部件的儲存程序上的缺失，以提高貨品的保護及儲存效率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受評人已擁有辨別汽車零配件的能力。